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司发〔2025〕1948号

##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犇星新材”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泰海通”）作为其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

之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本公司共开展了十三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及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 1、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国泰海通作为犇星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蒋杰（组长）、王栋、周杨、段新彤、董橧冰和高瑞。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除国泰海通以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

####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

术、行业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

###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直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发展前景和经营情况，梳理公司主要产品的发展历程、盈利模式、优势特点、业务流程、发展策略等情况。

### 4、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 5、集中培训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安排了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集中辅导学习的培训。

### 6、梳理并督促公司整改问题

进一步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并列需要整改的工作清单，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讨论、召开中介协调会、电话会等方式及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 **(二) 辅导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在其他中介机构世纪同仁律师和天衡会计师的协助下，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公司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相关资料；

2、对犇星新材的问题进行摸底，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分析，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通过召开例会的方式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3、通过网络渠道查询公司公开信息，辅助核查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情况；

4、对公司相关部门人员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5、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安排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集中辅导学习的培训。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内控制度、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促使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司其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

制，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在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下有效运作；督促被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部分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9月30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问题及规范情况**

犇星新材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由于公司正处于上市筹备阶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不断完善和更新现有法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不断学习，加强对各项法律法规的理解。

为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承担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为符合辅导对象的发展目标及中长期战略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向，辅导机构协同公司进行了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产能情况、项目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等情况，详细论证并确定了有利于辅导对象未来发展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已按要求完成了相关项目的投资备案等工作。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经过本公司辅导，辅导对象加强与完善了财务核算各环节的复核流程，加强了对业务、财务等相关领域的信息化、流程化建设，保障内部控制流程更加完善；同时，辅导对象加强了公司各部门的沟通及监督，产生各部门协同效应，保证财务数据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

##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已能够全面理解和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

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等多种辅导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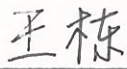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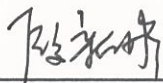
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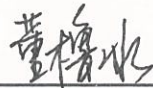
王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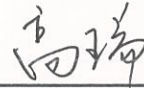
周杨



段新彤



董槽冰



高瑞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